

##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嘉義大學、\_\_\_\_\_（實習機構全稱）之指導與輔導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負擔相關責任，並且撤銷實習。

實習學生系所／學號	
實習學生姓名	
實習期間（請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
通訊地址	
通訊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教育實習機構全稱	
<b>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</b>	
1. 參加教育實習職前講習、返校研習、分組座談及相關說明會。 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3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。 5.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 6.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	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